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维财整合〔2024〕13号

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的通知

康普乡人民政府：

根据《维西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维巩固振兴组复〔2024〕3号）的批复意见，现将我县2024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池中的《迪庆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农〔2023〕108号）文件中下达303.44万元给你单位（2个项目），2024年度预算支出科目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请列入“50302

—基础设施建设”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附件。并将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和《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注意事项的通知》（维财农〔2022〕86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项目发挥作用、取得实效。

三、要将绩效目标作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衔接资金安排“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四、切实提升项目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程度，逐步建立“预

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刚性执行和绩效贯穿于衔接资金使用的全过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

附件：维西县 2024 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1-2)



抄送：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债务和绩效管理股。

维西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和资源环境股

2024年3月11日印发

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康普乡康普村集体经济产业生猪养殖场续建建设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方志高 13312731890		
行业主管部门	维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66.24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级-衔接资金)		66.2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项目建设地点:康普乡-岔枝村-嘎拉石组</p> <p>项目建设内容:1.养殖场道路硬化863米,硬化面积3296.22平方米,宽3-4米。2.场内地面硬化975.3平方米。</p> <p>总体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后,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康普村集体经济产业生猪养殖场生产更加方便,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康普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涉及627户2281人受益。</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度量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1	养殖场道路硬化面积。	平方米	3296.22
			工程总量2	场内地面硬化面积。	平方米	975.3
			主体工程完成率	反映主体工程完成情况。主体工程完成率=(按计划完成主体工程的工程量/计划完成主体工程总量)*100%。	%	100%
			工程数量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个/标段	1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配套设施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配套设施的工程量/计划完成配套设施工程量)*100%。	%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95%
			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设计变更率=(项目变更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完成项目个数。	/年/月	2024年7月
			计划开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开工项目个数*100%。	/年/月	2024年4月
	工期控制率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道路、地面硬化。	平方米/万元	≤0.0149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反映超概算(预算)项目占比情况。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反映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反映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通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反映可持续发展的效果。	年	≥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可推动保障康普村集体经济增收	万元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受益人群覆盖率=(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维西县2024年度财政涉农整合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康普乡弄独村养殖场改建项目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方志高 13312731890	
行业主管部门	维西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康普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7.2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级衔接资金)		237.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项目建设地点:康普乡-弄独村-布牙组</p> <p>项目建设内容:1.建筑工程:(1)新建总建筑面积为563.81平方米,其中新建仓库一栋,建筑面积494.3平方米;新建生产用房一栋,建筑面积69.51平方米。(2)厂房漏粪板改造977.62平方米;2.附属工程:(1)新建围墙8.5米(2)新建挡土墙462.02立方米;(3)新建室外引水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给排水工程包括HDPE中空缠绕管DN300管288米,UPVC塑料管DN150管65米,塑料排水检查井18座。</p> <p>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可使228户841人受益,项目实施后,可使弄独村养殖场生产更加方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弄独村村集体经济收入48729元。</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度量单位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1	新建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563.81
			工程总量2	新建围墙长度。	米	≥8.5
			工程总量3	新建挡土墙体积。	立方米	≥462.02
			工程总量4	新建室外饮水工程。	米	≥353
			工程总量5	新建排水检查井。	座	≥18
		主体工程完成率	反映主体工程完成情况。主体工程完成率=(按计划完成主体工程的工程量/计划完成主体工程量)*100%。	%	100%	
		工程数量	反映工程设计实现的功能数量或工程的相对独立单元的数量。	个/标段	1	
		配套设施完成率	反映配套设施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配套设施的工程量/计划完成配套设施工程量)*100%。	%	100%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反映工程实施期间的安全目标。	%	0%
			竣工验收合格率	反映项目验收情况。竣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元工程数量/完工单元工程总数)*100%。	%	≥95%
	设计变更率		反映项目设计变更情况。设计变更率=(项目变更金额/项目总预算金额)*100%。	%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计划完工率=实际完成工程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完成项目个数。	/年/月	2024年9月	
		计划开工时间	反映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项目按计划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个数/按计划应开工项目个数*100%。	/年/月	2024年4月	
		工期控制率	反映工期控制情况。工期控制率=实际工期/计划工期*100%。	%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政府投入的项目成本。	个/万元	≤237.2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反映超概算(预算)项目占比情况。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反映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反映项目设计受益人群或地区的实现情况。受益人群覆盖率=(实际实现受益人群数/计划实现受益人群数)*100%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通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反映可持续的效果。	年	≥2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效益	可推动保障康普村集体经济增收	万元	≥4.87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受益人群覆盖率=(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